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13號

原告 鄭仲凱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羅紹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靖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8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8號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41,7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